

证券代码：836786

证券简称：明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9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伟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003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小云、郭集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